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5904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檢舉,賣家「○○」於○○網站刊登販售「現貨【美國】○○ 1000/1500mg 120/360 片 ○○\$400-\$1,080」等 15 件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嗣查得賣家「○○」之實際使用人係訴願人及其地址位於本市,乃以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5 日新北衛食字第 110146353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審認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為國外錠狀、膠囊狀食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4 款、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5 等規定,以 110 年 9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5904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7 萬元罰鍰(共計 15 件產品,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處 17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0 年 9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9月2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以110年9月29日 北市法訴三字第1106107133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 正。該函於110年9月30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